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
110年至112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4月

目錄

一、前言 1
二、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各項資料統計分析 2
(一)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年度分 2
(二)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縣市別分 3
(三)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行業分 5
(四)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災害類型分 7
(五)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媒介物分 9
(六)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作業類型分 11
(七)職業災害案件違反法令統計 13
三、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各項資料統計分析 15
(一)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罹災者性別分 15
(二)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罹災者年齡分 16
(三)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中高齡或高齡者分 17
(四)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罹災者工作年資分 18
(五)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投保情形分 19
(六)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教育訓練接受情形分 20
(七)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情形分 21

一、前言

近年來我國出生率下降，再加上平均壽命延長，造成人口結構老化，以致就業人口遞減，影響所及，除勞動力減少，亦可能使生活水準下降及競爭力降低，爰行政院於108年12月4日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促進法），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就業，以提升人力資源應用，保障經濟安全，並自109年5月1日施行。促進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職場健康、職業災害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其調查及研究結果應定期公布」，為因應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再入職場工作之趨勢及可能引發之危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每3年定期公布「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分析」資料外，並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法令、標準、文獻，訂定「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以確保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

二、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各項資料統計分析

(一)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年度分

經查本署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近 3 年中高齡(45 歲至 65 歲)及高齡(逾 65 歲)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共 707 件，造成 588 人死亡。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分別為 110 年度計 176 人，111年度計 204 人，112 年度計 208 人，如表 1 及圖 1。

表 1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及罹災人數

年度	案件數	罹災人數
110	196	176
111	226	204
112	285	208
總計	707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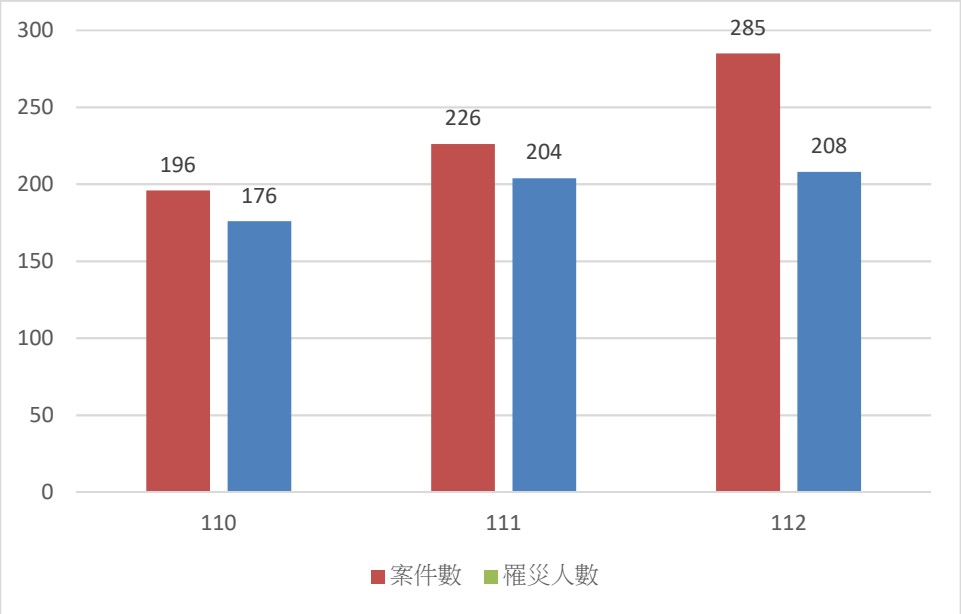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及罹災人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縣市別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之前 5 大縣市分別為台中市(計 90 人，15.31%)，桃園市(計 86 人，14.63%)，新北市(計 75 人，12.76%)，高雄市(計 59 人，10.03%)，彰化市(計 43 人，7.31%)，如表 2 及圖 2。

表 2 近 3 年各縣市發生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縣市別	罹災人數	比例數
台中市	**90**	**15.31%**
桃園市	**86**	**14.63%**
新北市	**75**	**12.76%**
高雄市	**59**	**10.03%**
彰化縣	**43**	**7.31%**
台南市	42	7.14%
台北市	31	5.27%
花蓮縣	24	4.08%
苗栗縣	23	3.91%
屏東縣	19	3.23%
南投縣	15	2.55%
雲林縣	14	2.38%
宜蘭縣	12	2.04%
新竹市	11	1.87%
新竹縣	11	1.87%
基隆市	7	1.19%
嘉義縣	7	1.19%
台東縣	4	0.68%
經加屏東分處	4	0.68%
金門縣	3	0.51%
嘉義市	3	0.51%
連江縣	2	0.34%
澎湖縣	2	0.34%
南部科學園區	1	0.17%
總計	5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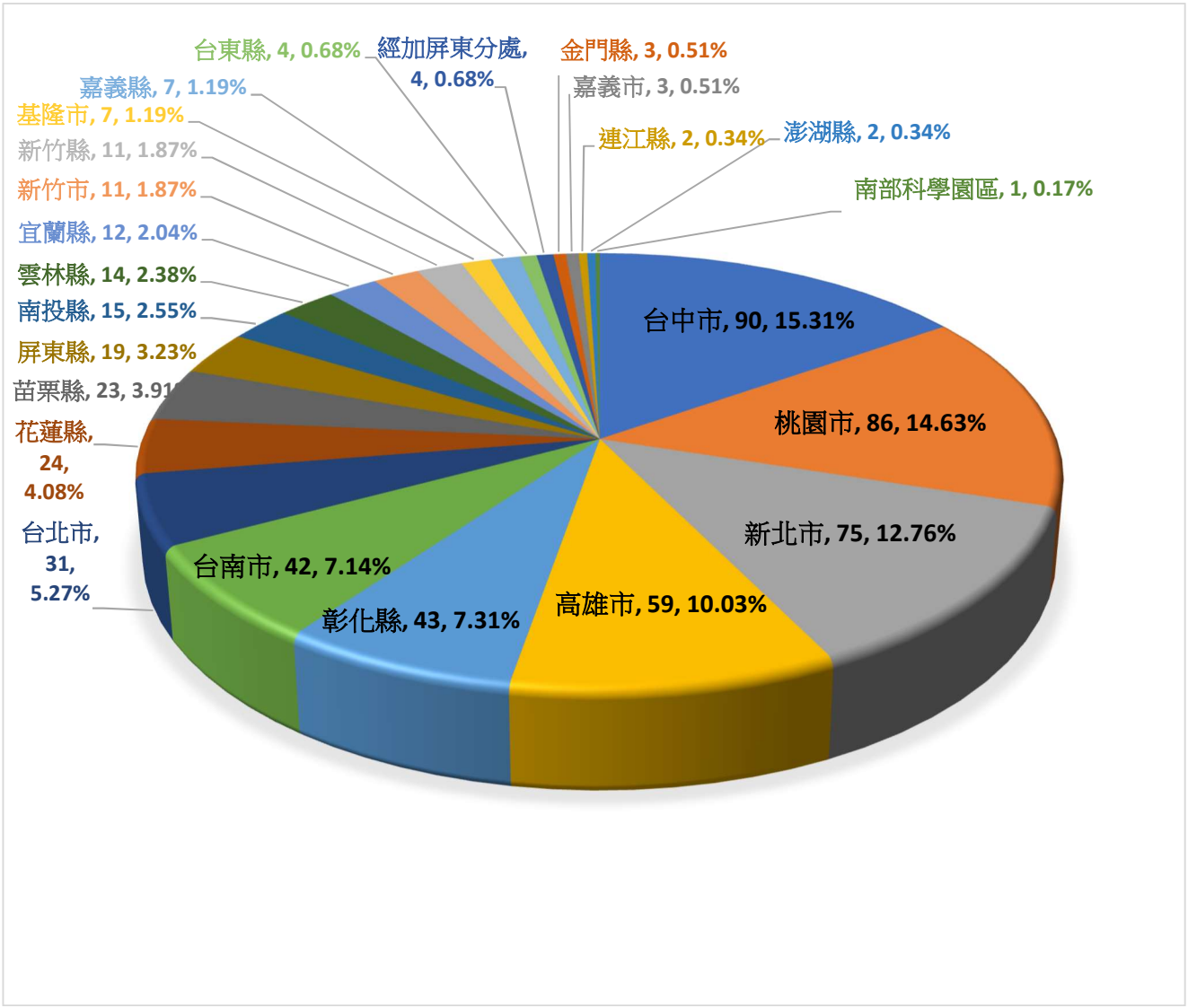

圖 2 近 3 年各縣市發生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三)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行業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之前 5 大行業別分別為營造工程業(計 305 人，51.87%)，製造業(計116 人，19.73%)，運輸及倉儲業(計 31 人，5.2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計 21 人，計 3.57%)，批發及零售業(計 21 人，3.57%)，如表 3 及圖 3。

表 3 近 3 年各行業發生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行業別	罹災人數	比例數
營建工程業	305	51.87%
製造業	116	19.73%
運輸及倉儲業	31	5.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1	3.57%
批發及零售業	21	3.57%
農、林、漁、牧業	20	3.40%
不動產業	15	2.55%
支援服務業	14	2.38%
其他服務業	14	2.3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	1.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0.8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0.68%
住宿及餐飲業	3	0.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0.5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	0.34%
教育業	2	0.3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	0.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0.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17%
總計	5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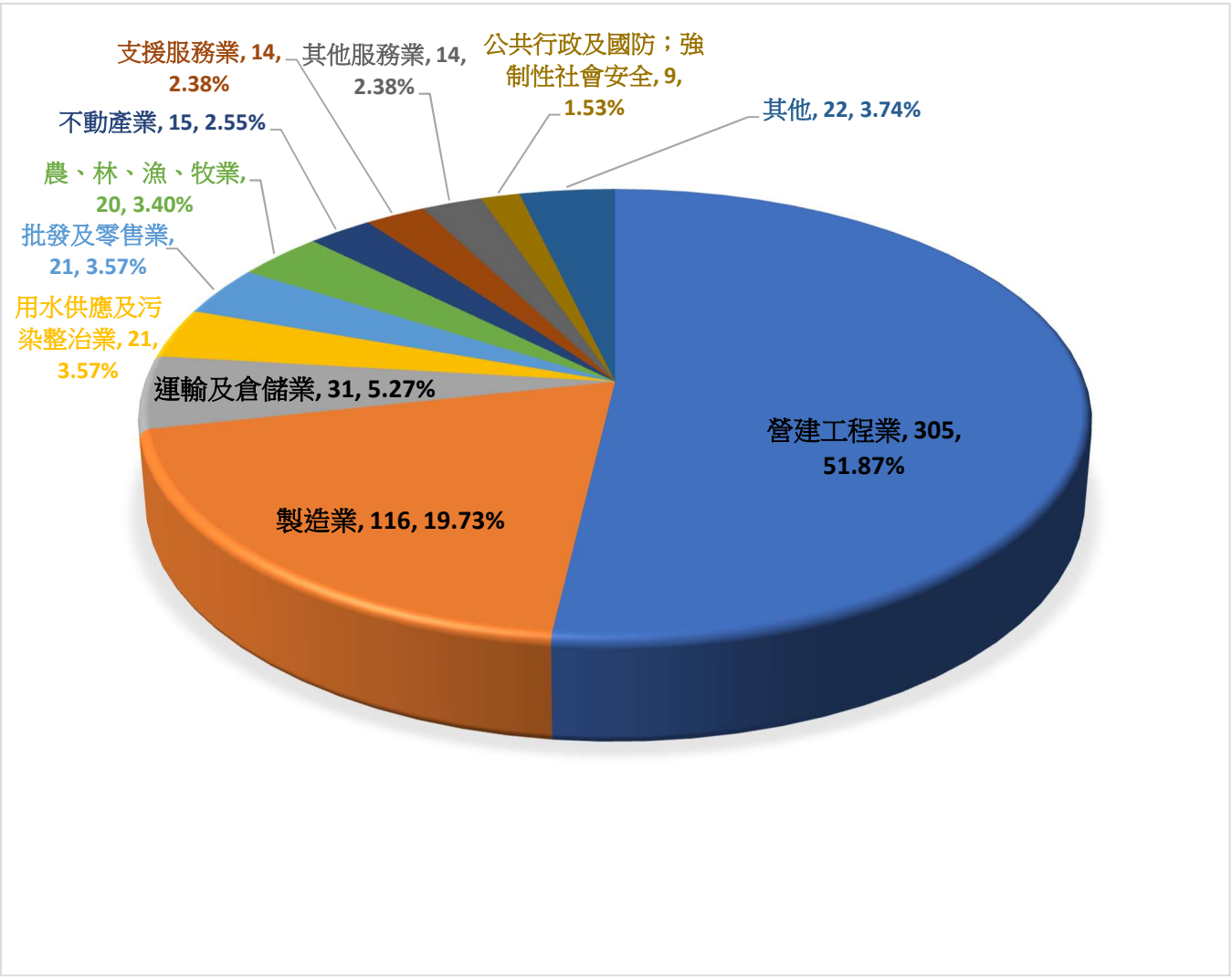

圖 3 近 3 年各行業發生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四)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災害類型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之前 5 大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計 303 人，51.53%)，物體倒塌、崩塌(計 59 人，10.03%)，物體飛落(計 38 人，6.46%)，被撞(計 34 人，5.78%)及被夾、被捲(計 31 人，4.81%)，如表 4 及圖 4。

表 4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災害類型罹災人數

災害類型	罹災人數	比例數
墜落、滾落	303	51.53%
物體倒塌、崩塌	59	10.03%
物體飛落	38	6.46%
被撞	34	5.78%
被夾、被捲	31	5.27%
感電	26	4.42%
跌倒	19	3.23%
溺斃	15	2.55%
其他	11	1.87%
火災	10	1.70%
其他交通事故	10	1.70%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9	1.53%
衝撞	6	1.02%
公路交通事故	5	0.8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5	0.85%
被刺、割、擦傷	4	0.68%
物體破裂	1	0.17%
爆炸	1	0.17%
鐵路交通事故	1	0.17%
總計	5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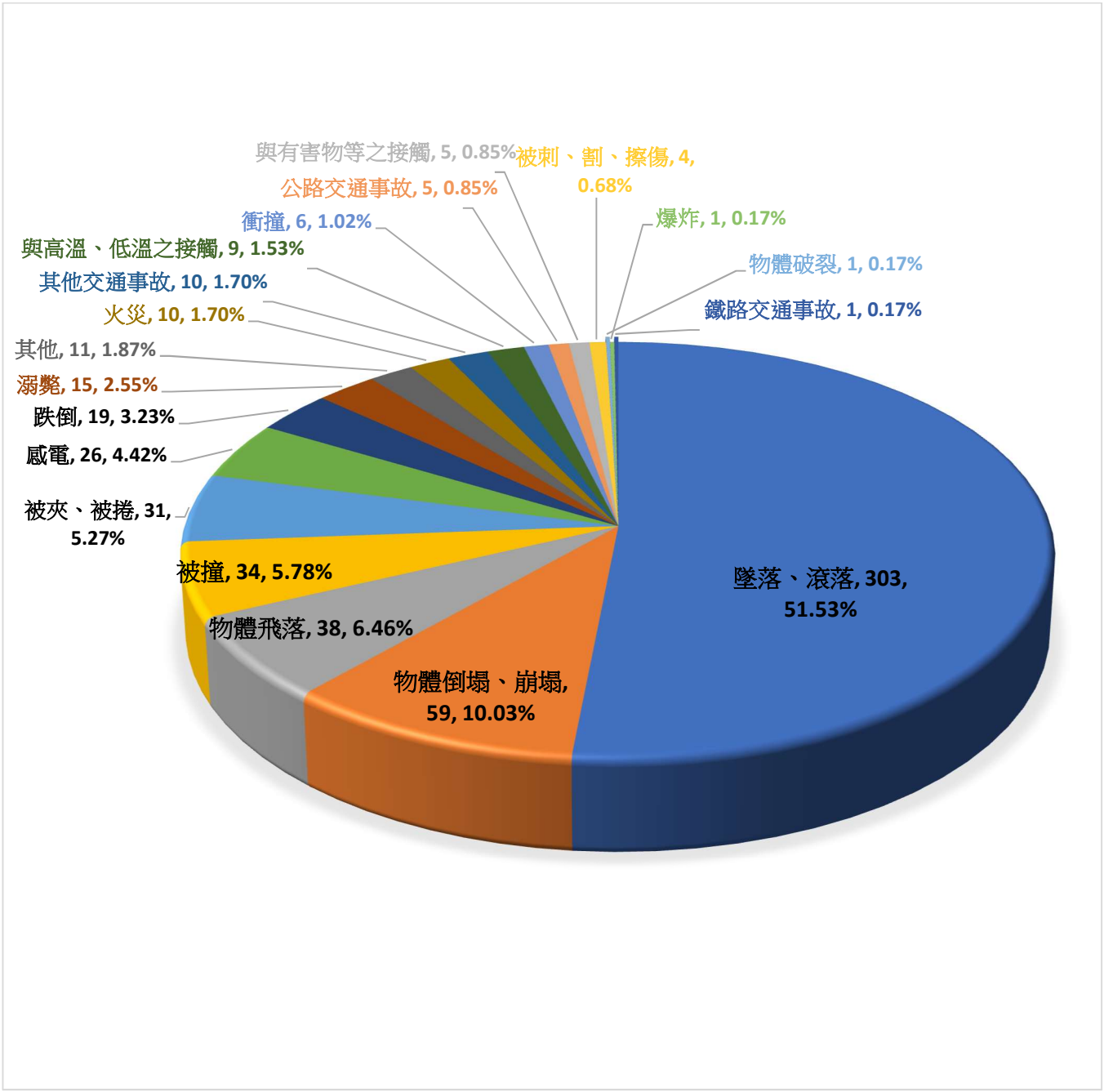

圖 4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災害類型罹災人數

(五)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媒介物分

經統計分析，近3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之前5大媒介物分別為開口部分（計 67 人，11.39%)，屋頂、屋架、梁(計 62 人，10.54%)，施工架(計 46 人，7.82%)，梯子等(計 34 人，5.78%)及營建物(計 34 人，5.78%)，如表 5 及圖 5。

表 5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媒介物罹災人數

媒介物	罹災人數	比例數
開口部分	**67**	**11.39%**
屋頂、屋架、梁	**62**	**10.54%**
施工架	**46**	**7.82%**
梯子等	**34**	**5.78%**
營建物	**34**	**5.78%**
卡車	25	4.25%
工作台、踏板	23	3.91%
金屬材料	23	3.91%
動力鏈類設備	18	3.06%
堆高機	18	3.06%
輸配電線路	15	2.55%
移動式起重機	12	2.04%
樓梯、棧道	11	1.87%
水	10	1.70%
通路	10	1.70%
已包裝貨物	9	1.53%
支撐架	9	1.53%
未包裝貨物	7	1.19%
土砂、岩石	6	1.02%
升降機、提升機	6	1.02%
汽車、公共汽車	5	0.85%
高低溫環境	5	0.85%
木材、竹材	4	0.68%
石頭、砂、小石子	4	0.68%
有害物	4	0.68%
固定式起重機	4	0.68%
爐窯等	4	0.68%
輸送帶	3	0.51%
可燃性氣體	2	0.34%
打樁機、拔樁機	2	0.34%
立木	2	0.34%
車床	2	0.34%
電力設備	2	0.34%
人力搬運機	1	0.17%
化學設備	1	0.17%

手工具	1	0.17%
火車	1	0.17%
吊掛鉤具	1	0.17%
吊籠	1	0.17%
易燃液體	1	0.17%
傳動軸	1	0.17%
壓力容器	1	0.17%
鍋爐	1	0.17%
其他(無法歸類之媒介物)	90	15.31%
總計	5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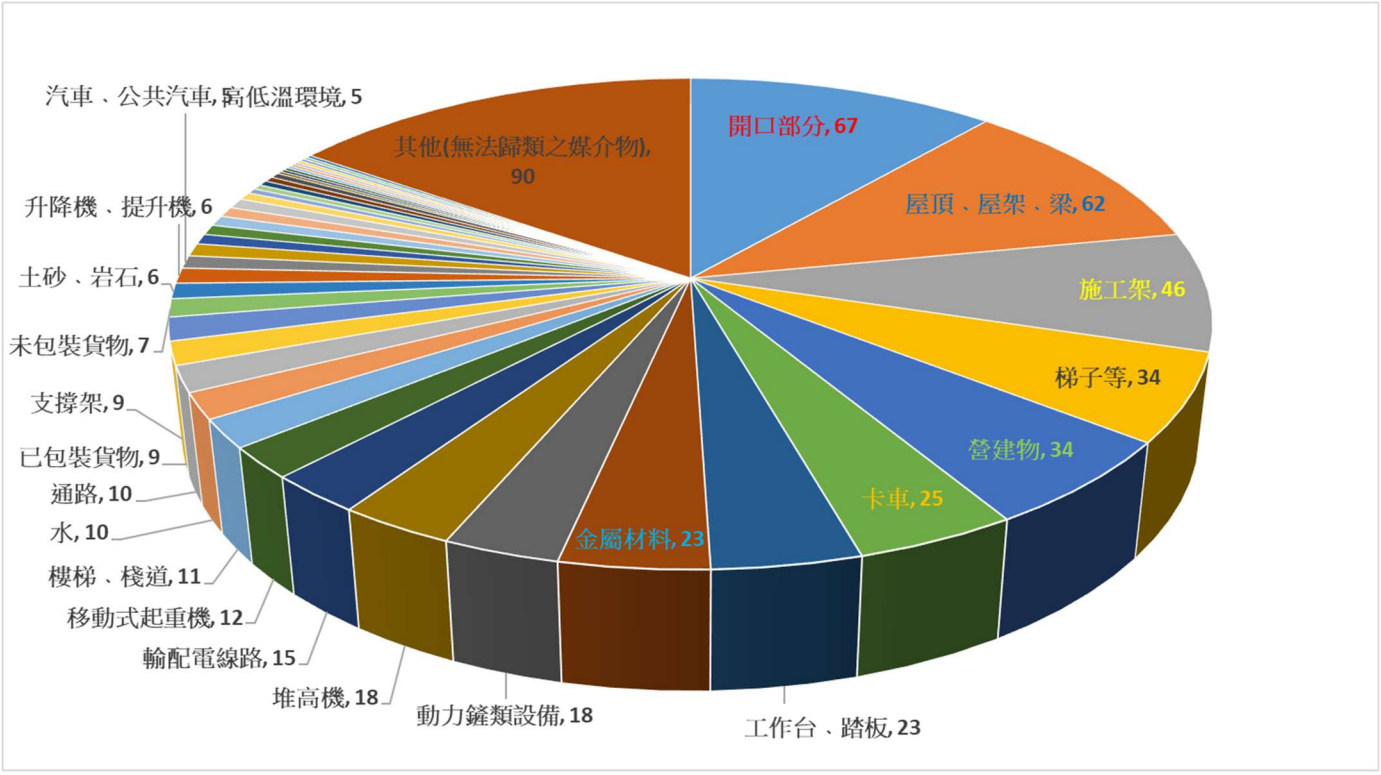

圖 5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媒介物罹災人數

(六)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作業類型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之前 5 大作業類型分別為屋頂作業(計 43 人，7.31%)，拆除作業(計 33 人，5.61%)，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計19人，3.23%)及模板支撐、拆除作業(計18人，3.06%)，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計 17 人，2.89%)，如表 6 及圖 6。

表 6 近 3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作業類型罹災人數

作業類型	罹災人數	比例數
屋頂作業	**43**	**7.31%**
拆除作業	**33**	**5.61%**
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	**19**	**3.23%**
模板支撐、拆除作業	**18**	**3.06%**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	**17**	**2.89%**
人力搬運物料	15	2.55%
泥水作業	15	2.55%
堆高機操作作業	15	2.55%
車輛運送	14	2.38%
機械設備一般維修	12	2.04%
一般機械設備操作	11	1.87%
室內裝潢作業	10	1.70%
鋼構組立作業	9	1.53%
電氣設備組拆	8	1.36%
作業車輛組裝拆卸及操作	7	1.19%
其他-衛生	6	1.02%
管道開挖、埋設	6	1.02%
外牆粉刷作業	5	0.85%
輸配電設備及器具維修	5	0.85%
鋼筋繫紮作業	5	0.85%
電氣設備維修	4	0.68%
橋面作業	4	0.68%
機械設備內部維修	4	0.68%
污水池、蓄水池內部作業	4	0.68%
大樓清潔	3	0.51%
有機溶劑作業	3	0.51%
其他進出受限之臨時性作業	3	0.51%
垃圾回收	3	0.51%
室外線路架設及維修作業	3	0.51%
屋頂石綿瓦、塑膠板作業	3	0.51%
施工架組立、拆除、重組等作業	3	0.51%
混凝土澆置作業	3	0.51%

貼馬賽克、瓷磚作業	3	0.51%
道路清潔	3	0.51%
水電裝修作業	2	0.34%
粉塵作業	2	0.34%
捲揚機操作	2	0.34%
移動式電動機具、燈具使用	2	0.34%
電梯裝修作業	2	0.34%
機電裝修作業	2	0.34%
鐵工作業	2	0.34%
水上作業含工作船等	2	0.34%
其他作業類型	253	43.03%
總計	5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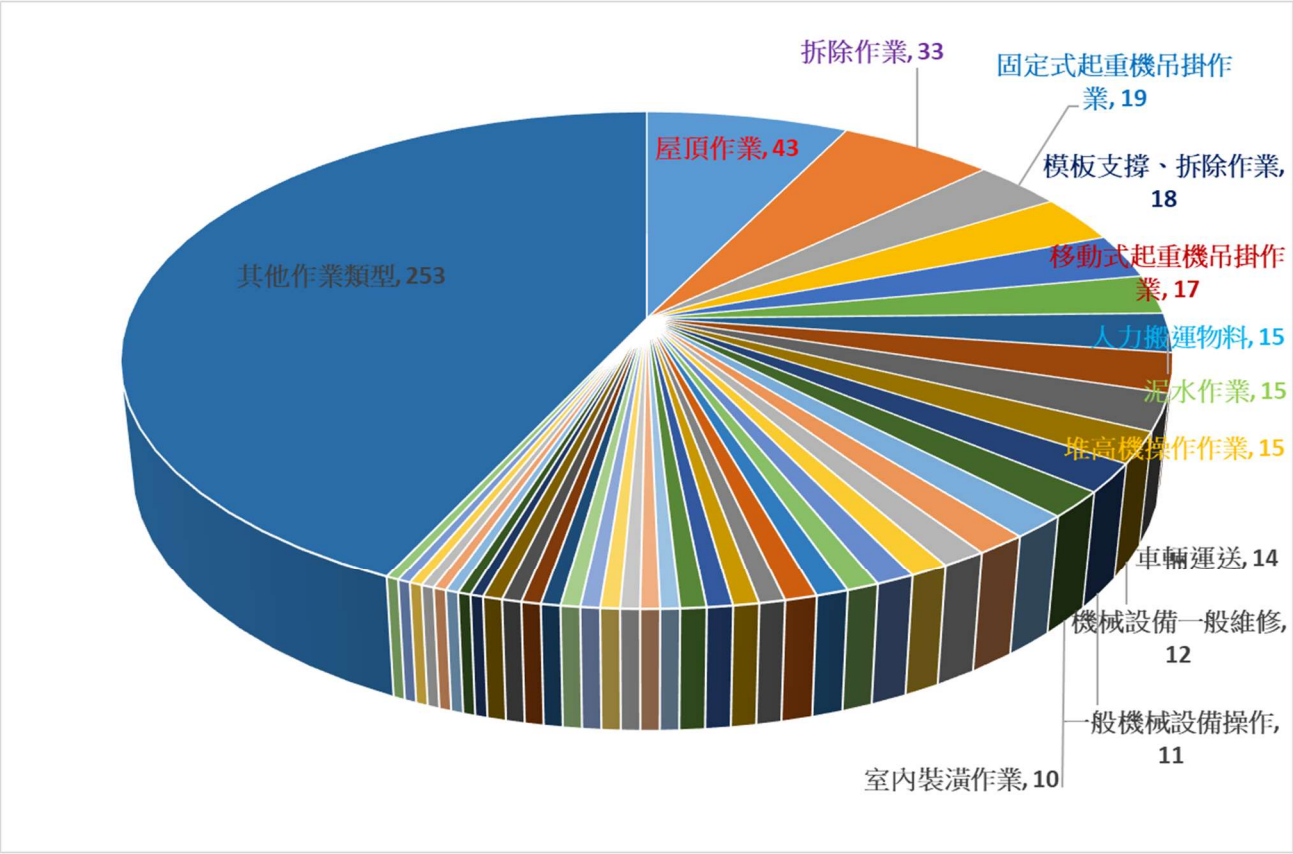

圖 6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作業類型罹災人數

(七)職業災害案件違反法令統計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事業單位之違反法令計12,027項次，分析如表7及圖7，經統計分析前 5 大主要違反法令條文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計4,221次，35.10%)，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計2,464次，20.49%)，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計1,366次，11.36%)，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計1,104次，9.18%)，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計963次，8.01%)。

表 7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違反法條及次數

違反法條	違反次數	比例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1 項	**4,221**	**35.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6 條第 1 項	**2,464**	**20.4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1 項	**1,366**	**11.3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1 項	**1,104**	**9.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1 項	**963**	**8.0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554	4.6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5 條 2 項	453	3.7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 1 項	228	1.9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1 項	224	1.8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2 項	146	1.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2 項	118	0.9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 2 項	35	0.29%
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	29	0.2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	26	0.2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 1 項	22	0.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1	0.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5 條 1 項	19	0.1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4 項	10	0.0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7 條第 2 項	5	0.0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2 項	5	0.04%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	4	0.0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	3	0.0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 項	3	0.0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6 條 2 項	1	0.0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1	0.0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2 項	1	0.0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1 項	1	0.01%
總計	12,0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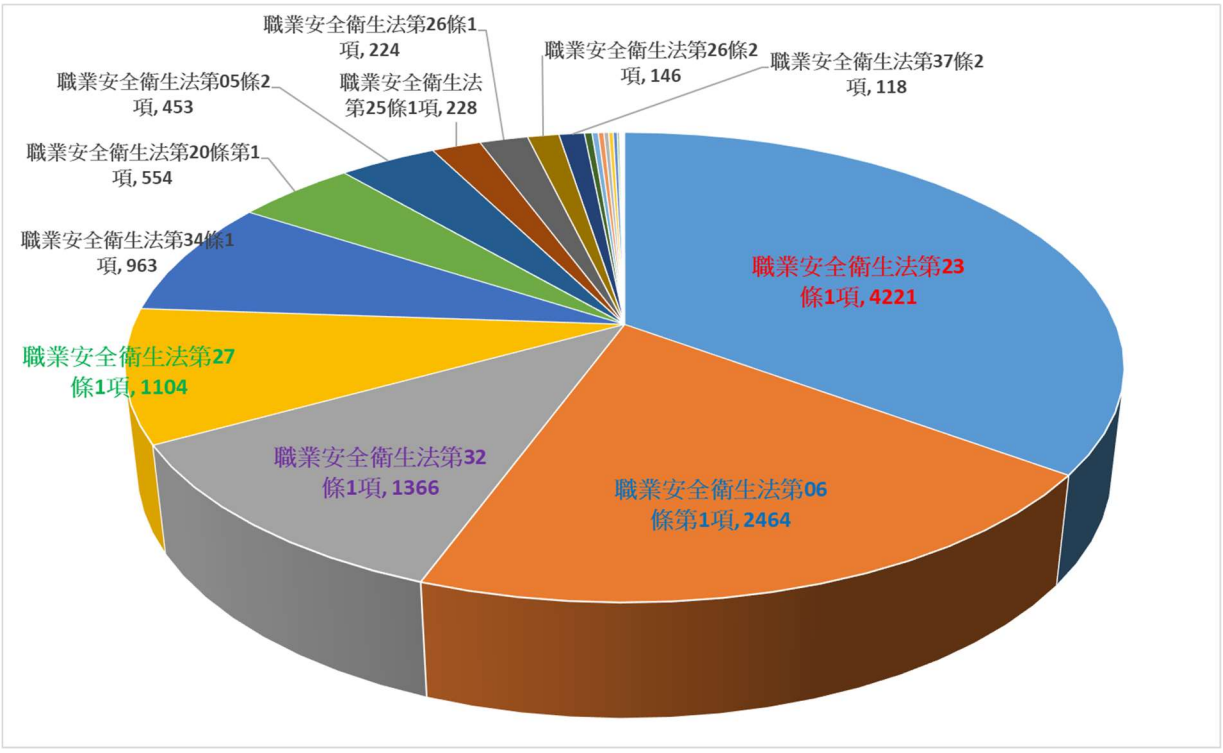

圖 7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違反法條及次數

三、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各項資料統計分析

(一)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罹災者性別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罹災者性別為男性者計 550 人(94.54%)，女性者計 38 人(6.46%)，如表 8 及圖 8。

表 8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性別案件數

分類項目	罹災人數	比例數
男性	550	93.54%
女性	38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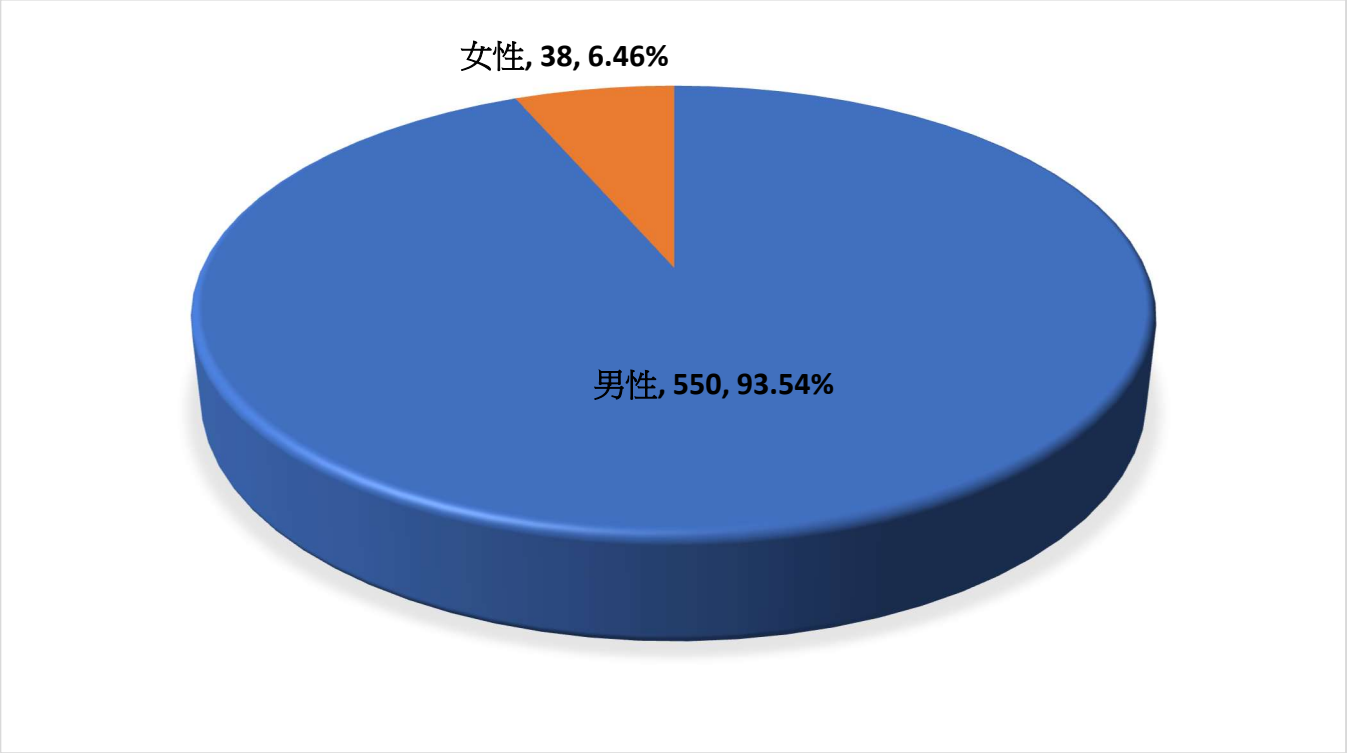

圖 8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性別比例

(二)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罹災者年齡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罹災者年齡介於 45 歲至 49 歲者計 110 人(18.71%)，50 歲至 54 歲者計 105 人(17.86%)，55 歲至 59 歲者計 130 人(22.11%)，60 歲至 64 歲者計 135 人(22.96%)，65 歲以上者計 108 人(18.37%)，如表 9 及圖 9。

表 9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年齡區間

年齡	罹災人數	比例數
45~49歲	110	18.71%
50~54歲	105	17.86%
55~59歲	130	22.11%
60~64歲	135	22.96%
65歲以上	108	1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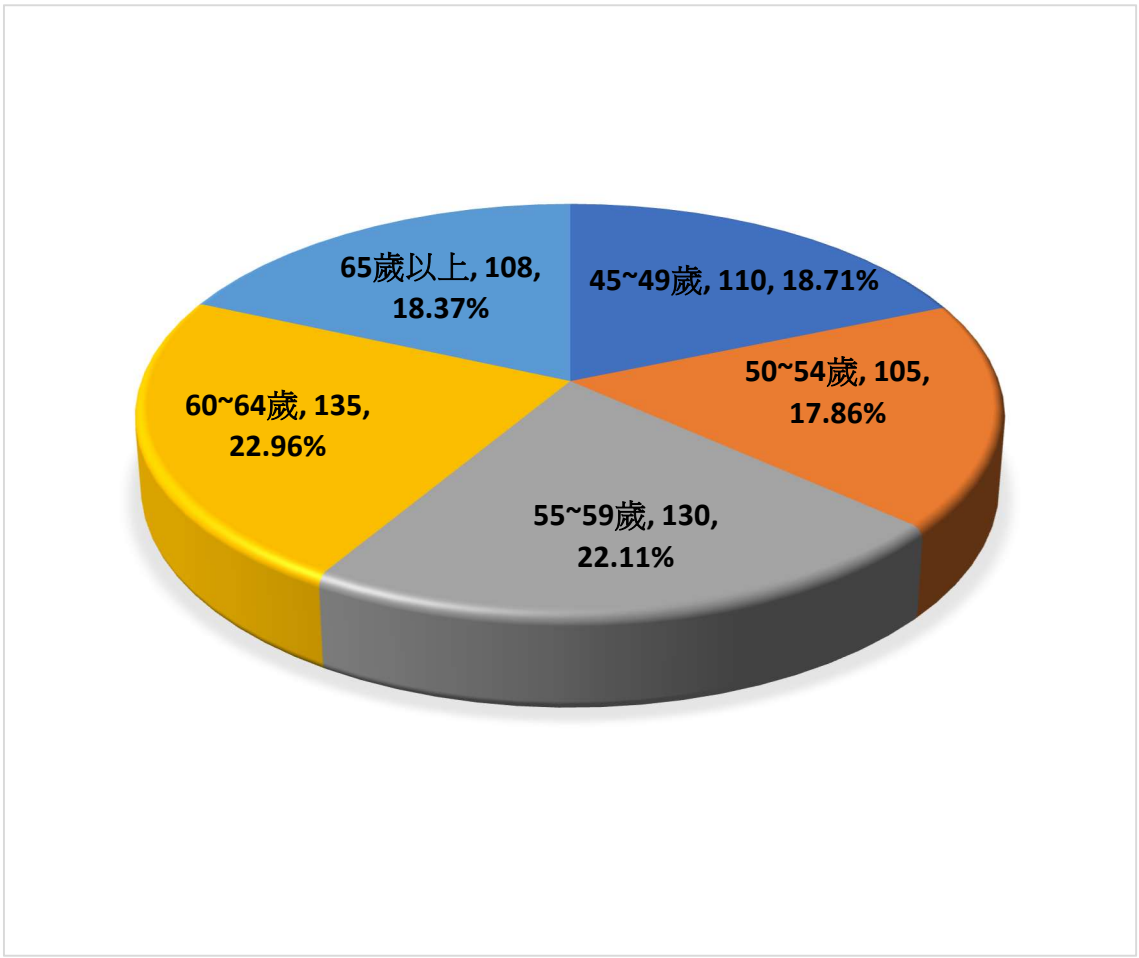

圖 9 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年齡區間

(三)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中高齡或高齡者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中高齡罹災者計 495 人(84.18%)，高齡罹災者計 93 人(15.82%)，如表 10 及圖 10。

表 10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罹災人數

分類項目	罹災人數	比例數
中高齡勞工	495	84.18%
高齡勞工	93	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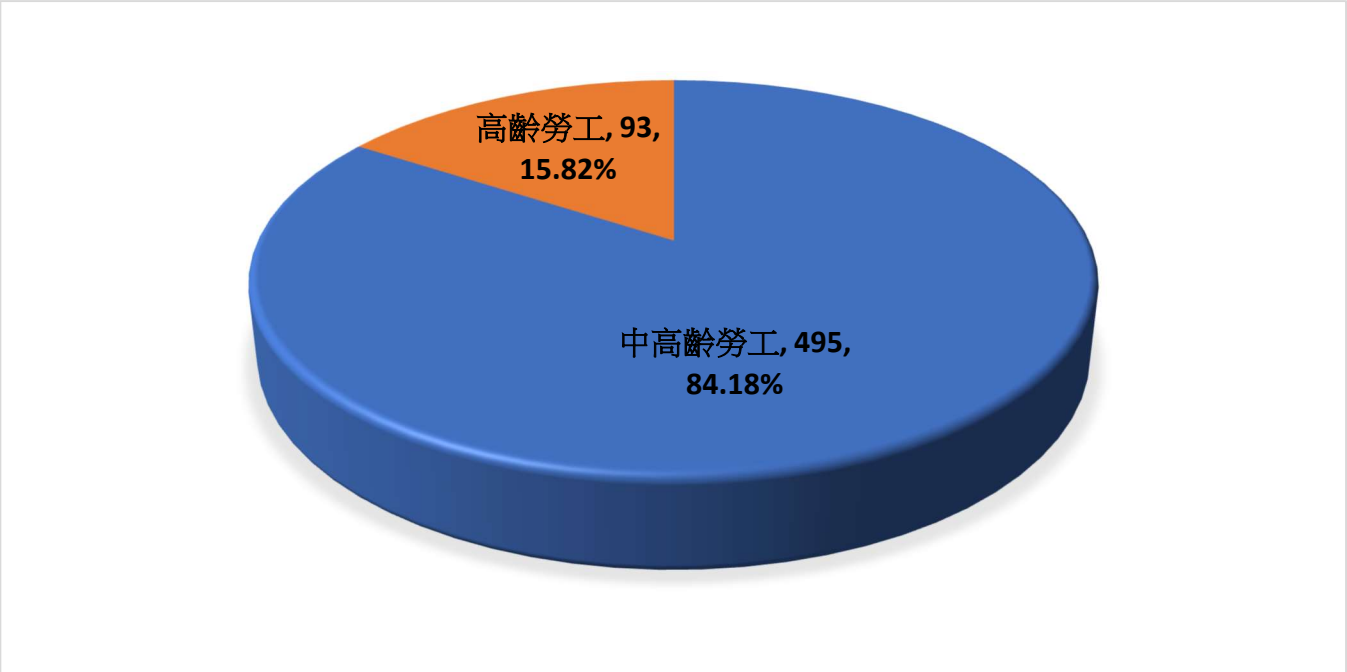

圖 10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罹災人數

(四)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罹災者工作年資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罹災時之工作年資未滿 1 年計345 人(58.67%)，滿 1 年未滿 3 年者計 59 人(10.03%)，滿 3 年未滿 5 年者計 21 人(3.57%)，滿 5 年未滿 10 年者計 68 人(11.56%)，滿 10 年以上者計 95 人(16.16%)，如表 11 及圖 11。

表 11 近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年資統計

分類項目	罹災人數	比例數
0~未滿1年	345	58.67%
1年~未滿3年	59	10.03%
3年~未滿5年	21	3.57%
5年~未滿10年	68	11.56%
10年以上	95	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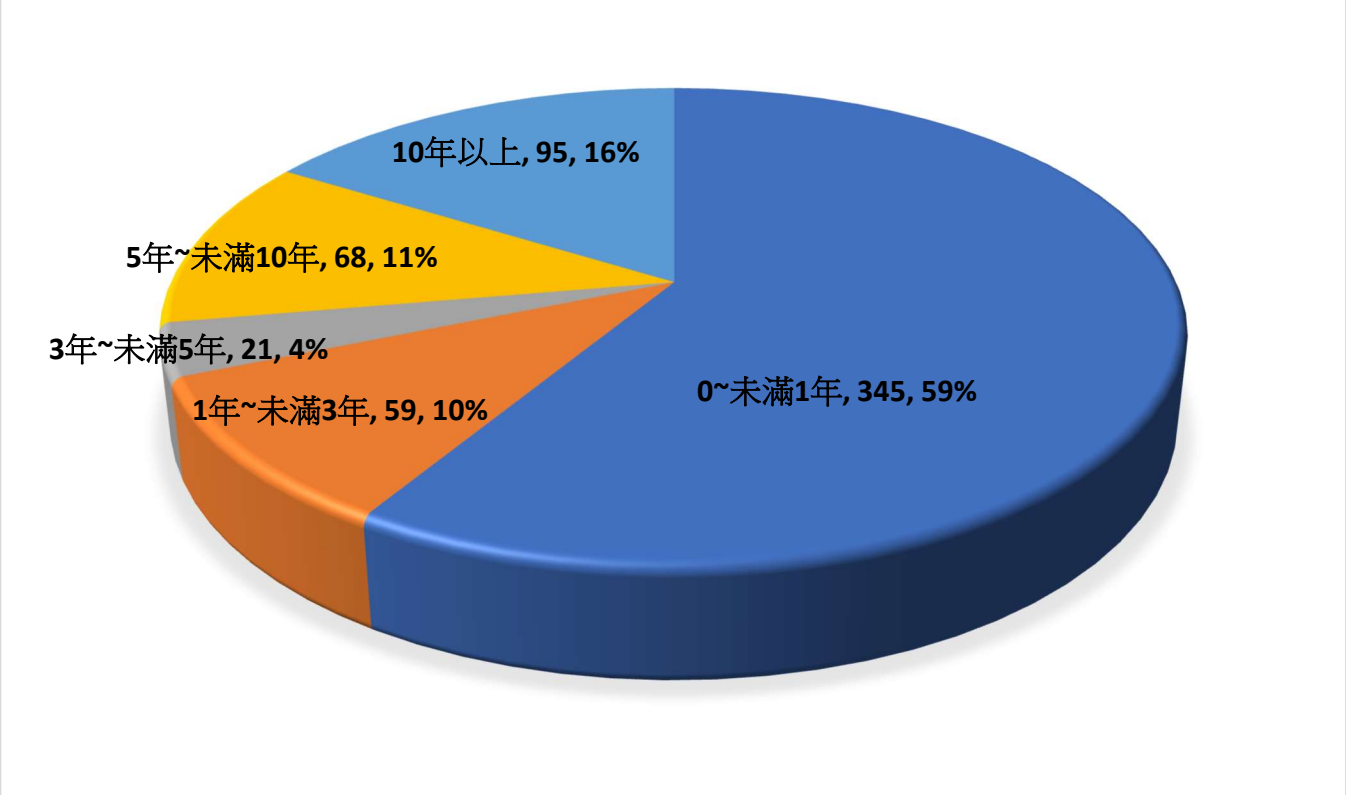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年資統計

(五)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投保情形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有投保勞工保險計 280 人(47.62%)，未投保者計 308 人(52.38%)，如表 12 及圖 12。

表 12 近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投保情形

分類項目	罹災人數	比例數
有投保	280	47.62%
未投保	308	5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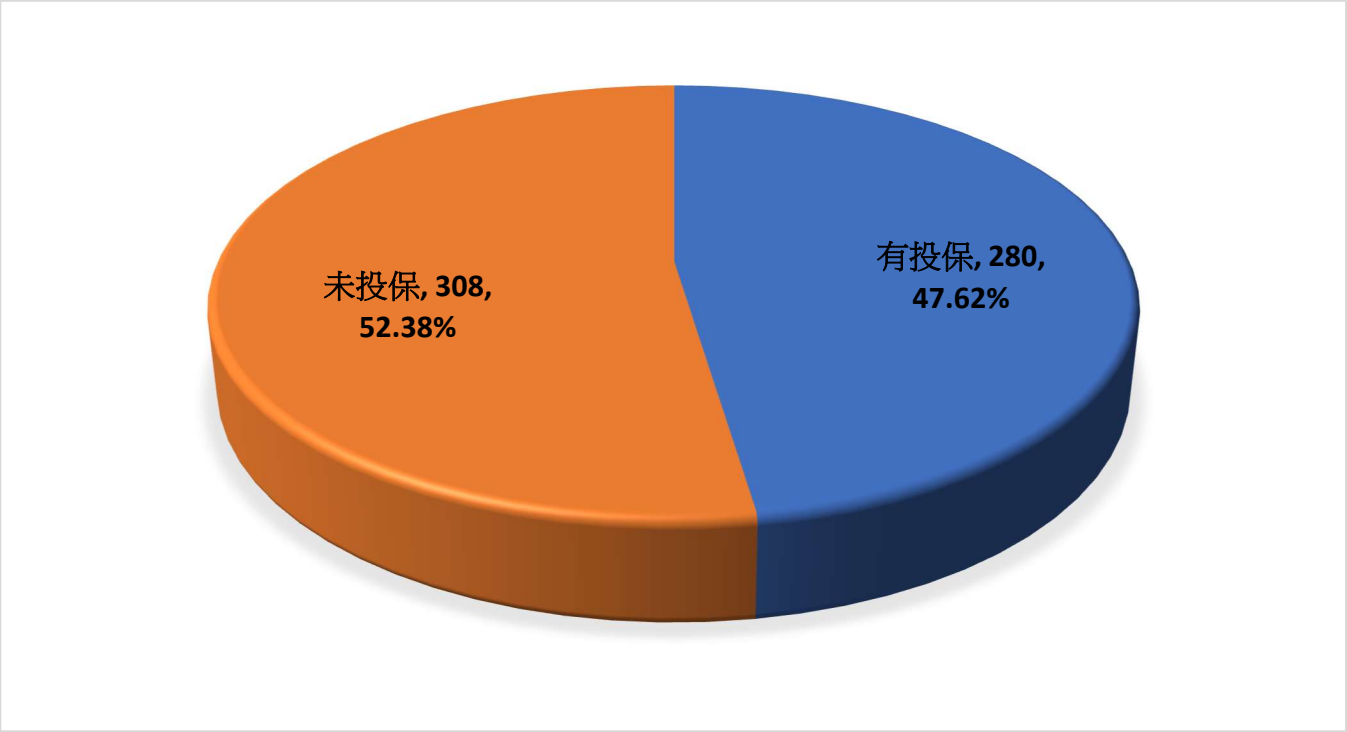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投保情形

(六)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教育訓練接受情形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者計 426 人(72.45%)，已接受教育訓練者計 162 人(27.55%)，如表 13 及圖 13。

表 13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分類項目	罹災人數	比例數
未接受教育訓練	426	72.45%
已接受教育訓練	162	2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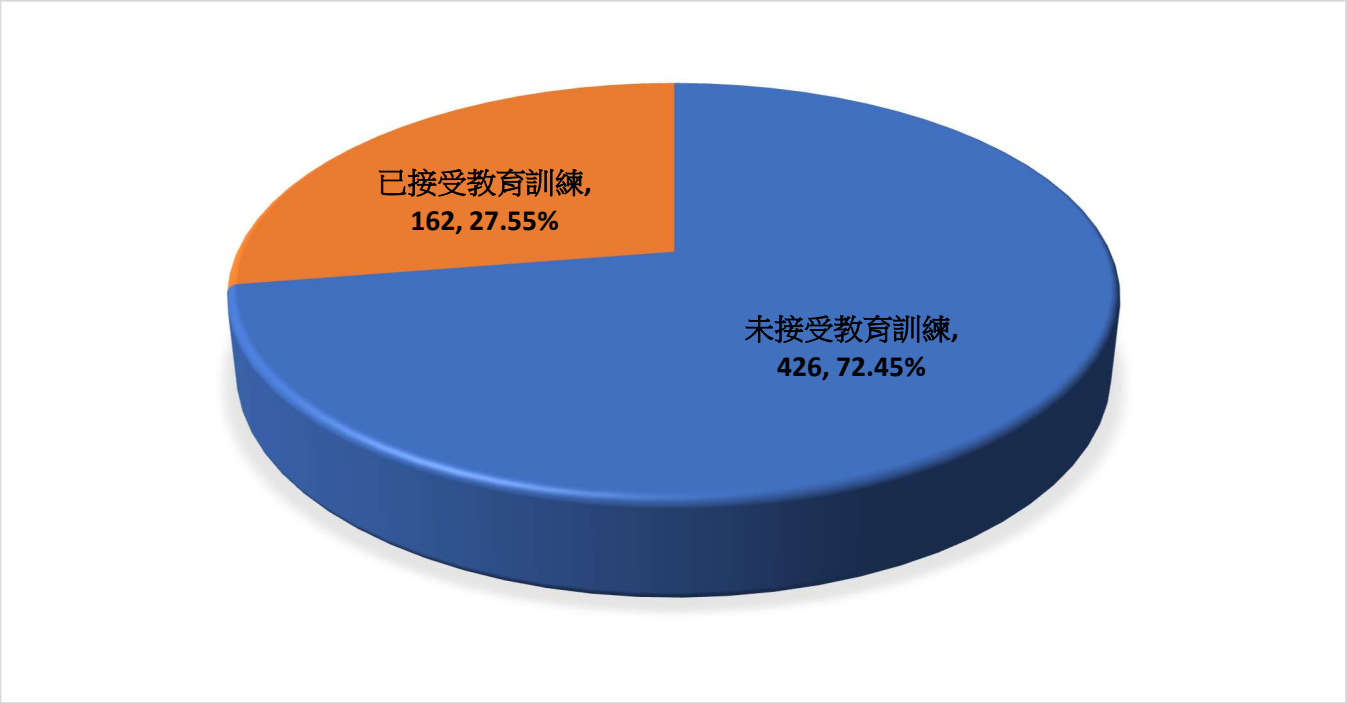

圖 13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七)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情形分

經統計分析，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雇主未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者計 419 人(71.26%)，已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計 157 人(26.70%)，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項目不足者計 12 人(2.04%)，如表 14 及圖 14。

表 14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情形

分類項目	罹災人數	比例數
未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	419	71.26%
已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	157	26.70%
檢查項目不足	12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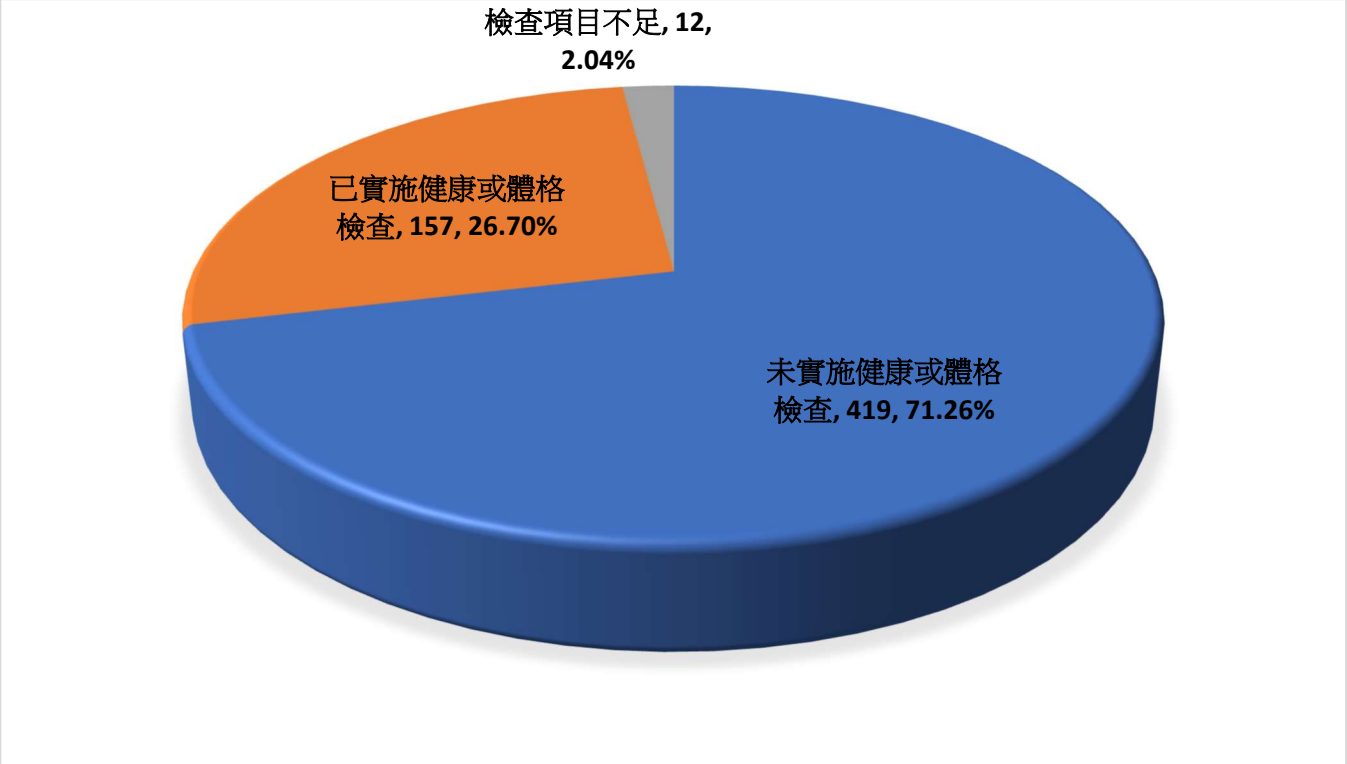

圖 14 近 3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實施健康或體格檢查情形